



关于《服务合同》（2022年度张镇河道巡查服务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2022)双法第 Z-5161 号

致北京市顺义区张镇人民政府：

北京双律师事务所受贵单位的委托，就北京市顺义区张镇人民政府与北京龙云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拟签订《服务合同》（2022年度张镇河道巡查服务项目）（以下简称为“该合同”）中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对于那些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或口头陈述而出具相关法律意见。对于有关机构直接确认的事实，本所没有进行进一步的验证。

需要特别声明的是，本所出具的该法律意见书仅对该合同中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审查意见，不对该合同中有关财务、税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第三方审核、通过相关政府部门评审、行政审批手续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本所依据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事实的了解及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



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和确认，无论是书面的或是口头的。

基于前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合同效力

本所律师认为，若该合同是双方基于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为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他人利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等情形，则该合同订立后即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主体资格

经查询，该合同相对方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其经营范围包括“普通货运；承担8层以下、18米跨度以下的建筑物，高度30米以下构筑物的建筑施工；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百货；建筑机械设备租赁；城市园林绿化施工；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建议甲方核实，确保其具备履行该合同内容的相应资质。

三、合同内容

（一）该合同第三条，建议可修改为“服务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一年”。

（二）该合同第八条第2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索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建议可修改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 该合同第八条第4项, “移交该甲方”应修改为“移交给甲方”。

(四) 该合同落款处, 甲方名称应列明全称。

(五) 提示注意, 建议向乙方核实其是否属于《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三条“本条例所称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所称大型企业, 是指中小企业以外的企业”之规定的中小企业, 如乙方为中小企业, 请考虑以下建议:

1. 提示注意, 依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八条、第九条之规定, 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 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 合同另有约定的, 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0日。约定以货物、工程、服务交付后经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作为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条件的, 付款期限应当自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合同双方应当在合同中约定明确、合理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 并在该期限内完成检验或者验收。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延检验或者验收的, 付款期限自约定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2. 提示注意, 依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十三条之规定,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 履行内部付款流程, 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 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之规定。

3. 提示注意, 依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十



五条之规定，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经查询，2022年5月20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1年期LPR为3.7%，5年期以上LPR为4.45%。

双方可在充分考虑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及的相关问题并作出适当修改后签订该合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由本所加盖公章后生效。

经办律师：王东海

北京双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